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(108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)

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,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2年5月7日管理學院第22次院務會議通過,

102年6月14日本校101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3年12月15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,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4年6月16日管理學院第30次院務會議通過,

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,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、6條通過,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、6條通過,105年6月21日管理學院第35次院務會議通過,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,106年4月20日管理學院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,106年6月5日105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,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,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
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、6、12條通過,108年10月1日管理學院第46次院務會議通過,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,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、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。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(含論文 3 學分),其中必修 9 學分(含論文 3 學分),系選修至少 18 學分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,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,始取 得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:

研究方法、亞太企業管理、論文等各3學分,共9學分。

-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需修習開課年級之系選修課,不得跨年級選修;碩專一系選修 課程只能讓碩專一學生修課,碩專二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二修課,如需要跨年級選 課再由各授課教師以加簽方式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。如需共同指導,其 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,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(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)。
- 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,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;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,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,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、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,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。

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、內容之撰寫,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指導教授之變更 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,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,送請系主任核定,變更以一次 為限,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:

- 一、 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(含碩士學分班), 學分抵免至多6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,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 二分之一為上限。(107 學年度前所修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不受此規定限制)
- 三、 本系審核抵免科目,如有必要,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,甄試及格者,始 准予抵免。

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